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主席)

潘小屏議員, MH (副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方平議員

林翠玲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鄧國綱議員, MH, JP

譚惠珍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尹兆堅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林慧貞女士

梁永權先生

李玉娟女士

黃志坤先生, MH

黃光武先生

## 列席者

梁景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
邱玉娟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胡振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新界南)
盧秀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梁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朱碧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偉豪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鄧淑明議員, JP	(因事請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請假)
羅競成議員	(沒有請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麥美娟議員、林紹輝議員、鄧淑明議員的請假申請。
3. 秘書宣讀在場委員名單，包括：梁偉文議員、潘小屏議員、周奕希議員、梁國華議員、王雪盈議員、林翠玲議員、方平議員、李志強議員、雷可畏議員、譚惠珍議員、鄧國綱議員、黃耀聰議員、梁永權先生、李玉娟女士。

##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4. 雷可畏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小屏議員、潘志成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黃光武先生、潘發林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

## 諮詢文件

### “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 研究報告及跟進工作計劃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9、19a 及 19b/2009-2010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康文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	梁景法先生
康文署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	邱玉娟小姐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顏紹明先生

6. 梁景法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文件第 19、19a 及 19b 號。

(黃志坤先生、林慧貞女士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梁玉鳳議員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一分到達。)

7. 黃光武先生表達下列意見：

- (i) 認為此調查報告十分全面。
- (ii) 詢問每天步行超過半小時的市民是否已達到“基礎指標”。
- (iii) 根據調查結果，游泳的受歡迎程度排名第二，但香港的游泳場地不足，尤其缺乏全天候泳池，希望康文署可提供更多游泳場地，並建議加強推廣先進泳賽。
- (iv) 調查報告顯示青少年很喜歡親子運動，建議舉辦更多此類活動。

8. 梁玉鳳議員表達下列意見：

- (i) 支持康文署的體育推廣工作。
- (ii) 葵青區的長者很多，他們大多不願意專程到體育場館運動，建議康文署在社區會堂或屋邨平台舉辦免費的太極班、瑜珈班，以吸引更多長者參與。
- (iii) 建議康文署提升各晨運場地的設施。
- (iv) 康文署應加強與學校聯繫，並透過學校向年青人推廣運動。

9. 梁景法先生作出下列回應：

- (i) “基礎指標”的定義是每星期最少三天，每天累積最少 30 分鐘的中等或劇烈強度體能活動，每節運動的時間須為十分鐘或以上。
- (ii) 康文署會根據調查結果，設計切合市民需要的活動，也會檢討康樂設施的配合。

10. 黃志坤先生表達下列意見：

- (i) 全民運動這個理念十分正確，但實踐卻很困難。

- (ii) 學生每星期均可透過體育課和課外活動做運動，但相對上，其他僱員卻較少機會運動。
- (iii) 適量的運動可提高員工的生產力。康文署應加強向僱主宣傳，鼓勵僱主安排時間讓員工做運動。作為校長，他也會考慮安排時間讓老師運動。

11. 林翠玲議員表達下列意見：

- (i) 學校要帶動家長參與運動十分困難，因大部分家長須上班。
- (ii) 建議康文署安排體能活動訓練課程予老師，以便透過學校從小培養兒童做運動的習慣。

12. 梁景法先生作出下列回應：

- (i) 欣賞中學和幼稚園校長對運動推廣的積極參與。
- (ii) 康文署已與教育局磋商，教育局將提供體能活動工作坊和訓練課程予幼稚園老師。

13. 林翠玲議員建議在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推行活力大使計劃，以吸引更多老師和學生運動。

14. 主席表達下列意見：

- (i) 相比英國、美國、澳洲等國家，香港的人口密度較高，因此在推廣運動方面具有優勢。
- (ii) 區議會舉辦的分區運動推廣活動和康文署在地區舉辦的太極班，反應均相當踴躍。如康文署能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廣運動，成效將更顯著。

15. 梁景法先生回應表示，推廣在居所附近和在家中進行的體能活動是康文署未來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方向。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六分到達。)

16. 主席希望康文署詳細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康文署

### 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就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提交的工作匯報

---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0/2009-2010 號)

17. 梁玉琼女士簡介文件第 20 號。

18. 主席建議康文署列出各項地區性活動的報名情況，以供委員參考。

康文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1/2009-2010 號)

19. 胡振華先生簡介文件第 21 號。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工作報告

(a) 慶祝國慶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2/2009-2010 號)

20. 委員省覽文件第 22 號。

(b) 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3/2009-2010 號)

21. 委員省覽文件第 23 號。

(c)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4/2009-2010 號)

22. 委員省覽文件第 24 號。

### 其他事項

23. 雷可畏議員表示從報章得悉部分康文署場地出現野生菌類，詢問康文署有何機制巡查和清除葵青區內公園的野生菌類，以防市民誤服。

24. 顏紹明先生回應表示，因應部分場地出現野生菌類，康文署已加強清理康樂場地內的枯枝，以防菌類生長。康文署暫時並未在葵青區發現該類野菌。

25. 盧慧蘭議員表示，菌類不只在枯枝中生長，在祖堯區的樹叢中也曾發現菌類。

26. 雷可畏議員認為康文署應設立警告牌，警告市民菌類有毒，不要採摘。

27. 盧慧蘭議員建議康文署派員工長駐康樂場地加以監察。

28. 主席希望康文署詳細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康文署

###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